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信箱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95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95529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95529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95529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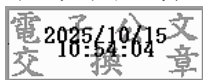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

第6點及第10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0105962號書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4/10/15



1140004872 有附件